

LOGO

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教育活動-屏東科技大學場次



研究倫理的發展現況與趨勢 體育與休閒領域的研究經驗分享

劉照金/2016/08/23

美和科技大學

運動與休閒系教授兼民生學院院長
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Contents

1 各國研究倫理的發展現況與趨勢

2 我國有關研究倫理之法規與規範

3 體育與休閒領域的研究經驗分享

4 結語



前言

- ❖ 研究倫理相關議題，目前已受到重視，**研究倫理相關之規範與政策**：包含各研究學門的倫理守則、各研究方法的倫理守則、國際倫理公約、各國法律、機構相關政策、社區或部落的研究公約等。
- ❖ 舉凡以人作為研究的**觀察、參與、實驗對象**，**所可能牽涉的公共道德爭議與規範**，均在研究倫理討論的範疇內。
- ❖ 瞭解並重視研究倫理之目的在於，透過對於這些公共道德爭議的釐清與相關規範的建立，**讓研究本身不僅是在充分尊重被觀察對象、參與者、實驗對象的權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是在可被公眾信賴的基礎上持續進展，以善盡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個人、社群與社會的責任。



美國心理學會倫理與行為準則

一般原則 General Principles

- ❖ **善意與無害 (Beneficence and Nonmaleficence)**：力求惠及研究參與者，並照顧他們不受傷害。
- ❖ **真誠與責任 (Fidelity and Responsibility)**：建立研究參與者信賴關係。
- ❖ **誠實 (Integrity)**：尋求科學、教育及心理學之準確、誠實與真實的實踐。
- ❖ **正義 (Justice)**：從過程、程序及服務展現公平與正義賦予品質。
- ❖ **尊重受試者的權利與尊嚴 (Respect for People's Rights and Dignity)**：尊重研究參與者的尊嚴與價值，以及個人隱私、保密性及自決權利。



美國教育研究學會倫理標準

指導準則：

- ❖ **對研究領域責任**：為保持教育研究的完整性，應充分保證研究結論與其理論及方法之標準一致。
- ❖ **研究對象、教育機構和公眾**：教育研究者尊重人權、隱私、尊嚴及感受，尤其兒童與弱勢群體。
- ❖ **智財權**：主要功能在創造性貢獻，而非耗費成果。保護原創與實質貢獻。
- ❖ **編輯、審查及評價研究**：有責任辨識各種理論與方法觀點，並能確保稿件符合不同觀點之最高標準。
- ❖ **贊助者、政策制定者及其他研究使用者**：共同分擔研究誠信道德責任，並應保證其完整性不受侵犯。
- ❖ **學生與學生研究員**：教育研究者有責任確保引導他們進入該領域的勝任能力，並提供幫助與建議給新進研究員。



英國研究倫理架構(1)

研究倫理基本的原則、程序與架構

(Framework for Research Ethics, FRE)

英國經濟與社會研究委員會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ESRC, 2010)

- ❖ **研究應設計、審查與承諾**應確保誠信、品質及透明度。
- ❖ **研究人員與參與者**必須對研究目的、方法及預期用途，及參與研究承授風險**充分了解**。
- ❖ **透過研究參與者與受訪者之匿名**，對所提供資訊之保密性必須得到尊重。
- ❖ **研究參加者必須自願參加**，不受任何強迫。
- ❖ 研究人員應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傷害到研究參與者**。
- ❖ **研究的獨立性**必須明確，任何利益衝突或循私均不能含糊。



英國研究倫理架構(2)

執行的原則(To implement these principles)

英國經濟與社會研究委員會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ESRC, 2010)

- ❖ **相關研究行為的責任**主要在於研究者與研究/僱用組織。
- ❖ **確保研究責任是遵守適當的倫理審查、核准及監督**，研究機構尋求或保持與ESRC認可，這種責任也適用於ESRC所託管之科研機構學生與訪問學者。
- ❖ **研究機構應該有明確、透明、適當及有效之倫理審查、核準及管理的程序。**
- ❖ **風險應減少到最小。**
- ❖ **研究設計**任何時間應保護與尊重研究參與者的尊嚴、自主權。
- ❖ **倫理審查應相稱於潛在風險**，不管是原始資料或是次級資料。
- ❖ 雖然數據二次使用相對較無爭議，只需簡易倫理審查，重新使用現有數據，數據聯結及行政和安全數據用途宜**提高倫理問題**。
- ❖ **研究涉及原始數據蒐集**應提高有關倫理的問題說明。



英國研究倫理架構(3-1)

ESRC基本要求(Summary of the ESRC's Minimum Requirements)) 英國經濟與社會研究委員會 (ESRC, 2010)

- ❖ 倫理問題必須在**研究計畫**加以說明。
- ❖ 所有**ESRC資助的研究**必須至少接受簡易審查。
- ❖ **研究進行中的審查**：隨著研究進展，進一步倫理可能出現問題監督。
- ❖ **緊急審查**：特殊情況下，有必要對涉及損害危險的建議，在短時間內進行全面審查。
- ❖ **要求提供研究倫理委員會的核准**。簡易審查確認，研究計畫需要充分倫理審查和核准，也應該由**REC**來進行。
- ❖ **對機構的監督程序要落實**：大學與其他研究組織應當建立適當的程序，監控倫委會核准研究行為，確保適當的持續審查。



英國研究倫理架構(3-2)

ESRC基本要求(Summary of the ESRC's Minimum Requirements) 英國經濟與社會研究委員會 (ESRC, 2010)

- ❖ **申訴程序落實**：研究機構應有接受與處理投訴或表達研究行為機制。
- ❖ **培訓安排**：ESRC希望社會科學家能夠在研究職涯開始便接觸倫理問題。
- ❖ **經費補助**：因開展研究倫理造成額外費用審查ESRC資金支持。
- ❖ **倫理審查之多元資助與多元審查支持**，滿足ESRC 最低倫理要求。
- ❖ **避免重複提交**：研究人員及其用人組織應避免倫理審查的重複， ESRC不需要多個機構進行全面的倫理審查。
- ❖ **法律與數據要求必須滿足**。研究機構與數據提供者必須符合法規要求。



加拿大涉及人類研究之倫理指導

- ❖ 加拿大三個分配研究預算的委員會所共同制訂。
 -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MRC),
 - Natural Sciences,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NSERC)
 -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SSHRC)
- ❖ 加拿大國會1985年分別立法設立，負責審核並分配各該領域的研究經費。1994年起，則開始進行聯合政策的擬定，1998年8月制訂完成並發布。
- ❖ 本政策聲明旨在於**建立各學科共同適用的研究倫理標準與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各學科研究參與者的隱私與權益受到平等尊重**，期使負責任研究活動能造福加拿大人民。
- ❖ 本政策聲明對於接受加拿大國家研究經費的研究者與機構具有拘束力。



加拿大三理事會政策宣言內容

- ❖ **倫理審查**：研究倫理之審查與許可，以及例外規定。
- ❖ **自由且經告知之同意**：程序與書面為存證方式及例外
- ❖ **隱私與秘密性**：取得可識別個人資訊，訪談程序之同意
- ❖ **利益衝突**：公開與設置處理並解決利益衝突之制度。
- ❖ **研究取樣之範圍**：因特徵而排除潛在或現有之受研究者
- ❖ 涉及原住民之研究：無條文
- ❖ **臨床試驗**：分期嚴格審查與持續監督，自由與同意程序之完整性，檢查預算確保利益衝突之倫理責任獲得遵守。
- ❖ **人類基因研究**：尋求個人自由且經告知之同意
- ❖ **涉及人類配子、胚胎或胎兒之研究**：自由與同意
- ❖ **人體組織**：計畫蒐集與使用人體組織應經倫理審查



國際倫理守則之三大倫理原則

❖ 尊重個人原則

- 研究者需尊重研究參與者於研究過程中的**自主性**，即可決定是否參與、某些程序、分享某些經驗、在不會影響其權益下退出研究等等。不充分資訊、難以理解說明、外力脅迫等都是影響參與者行使決定。

❖ 善益原則/不傷害原則

- 研究應在增進參與者、社群、全體社會福祉前提下進行。研究者必需**盡力降低參與者傷害**並提高研究對參與者、其隸屬社群或社會**全體的利益**。

❖ 正義原則

- 正義意旨公平且**平等對待他人之責任**。應仔細考量權力不對等、缺乏理解能力、資源或知識來為自己辯護或保護權益等相關情事。即風險與利益不應集中於特定對象。



我國有關研究倫理法規 (1)

人體研究法 (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目的、範圍、原則、主管機關、定義

-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 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審查必要與例外、審查計畫載明事項、審查會設置、審查類型（一般與簡易程序）及審查會獨立性

-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 第三章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研究對象（成年）、同意、屍體、告知事項、原住民族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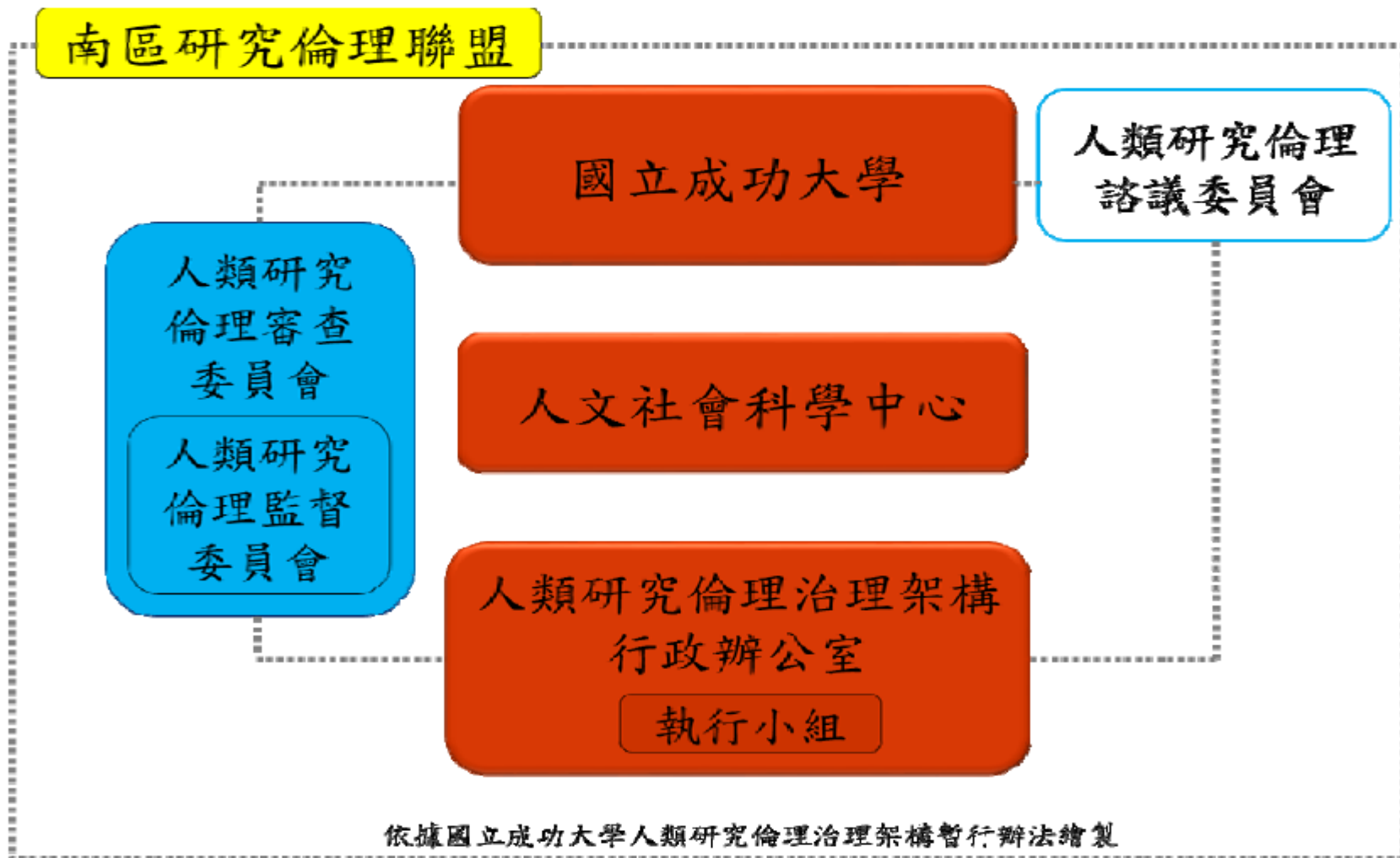


我國有關研究倫理法規 (2)

- ❖ **第四章 研究計畫之管理**：監督、中止或終止、查核、定期查核審查會、研究材料銷毀、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查核、不得洩露知悉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資訊。
- ❖ **第五章 罰則**：違反相關條文罰鍰與併處及停權申請
 - **一、罰10-100萬**：執行應經審查會 審查而未**審查通過**之研究；**未銷毀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始同意 範圍**未審查、告知及取得同意之程序；**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未取得 書面同意。
 - **二、6-60萬元**：研究機構審查會或獨立審查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審查會應置委員組成；七條第三項所定審查會審查程序、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或其他遵行事項；十七條未對經審查通過之研究監督及查核；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 **三、5-50萬元**，並得 命其中止或終止研究：研究機構或其所屬之研究主持人、其他成員**違反12條或13條同意、不當取得同意、原住民族同意**、16條監督、19條外國使用、20條**規避查核或提供資料**、21條**洩露因業務知悉資訊**。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1)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2)

- ❖ 1.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 ❖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 ❖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作業
- ❖ 4. 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之設置與功能
- ❖ 5. 文件管理與保存
- ❖ 6. 研究人員與研究團隊之責任
- ❖ 7. 研究參與者之保護
- ❖ 8. 利益衝突
- ❖ 9. 教育活動辦理
- ❖ 10. 研究倫理諮詢
- ❖ 11. 整合型、多機構、多中心、跨國研究計畫



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成員學校

- ❖ 國立成功大學負責執行「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以協助南區各大學與研究人員致力推動尊重與促進被研究者權益之審查與教育訓練等工作。
- ❖ 截至2016年8月加入南區研究倫理聯盟之學校（機構）共55校
- ❖ 截至2016年8月已完成委託審查協議書之簽署之學校共51所：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案件類別	免除審查	簡易審查	一般審查
服務費用（元）	2,500	14,500	19,500
 - 非科技部計畫：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種籽基金」方案（20校），原則上計畫主持人不須繳納審查費；使用者付費收費標準比照科技部計畫(21校)



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

- ❖ 105年度學位論文研究倫理審查接受申請，考量委員會之審查能量，**原則上每月2案**，依此情況斟酌合宜之送審時段。
- ❖ 審查資料除了申請表、研究計畫書以及計畫相關附件之外，仍需檢附**學位論文申請研究倫理審查同意函**WORD檔
- ❖ 為促進研究倫理向下紮根，自104年起：
 - 1. 凡向本委員會提出審查申請的研究生，必須以電話或面談預約至少1次的諮詢服務。
 - 2. 未向本委員會提出審查申請的研究生，每月仍可提供至少3位預約面談的諮詢服務。
- ❖ 以email聯絡本會，並提供一份包含下列基本資訊：
 - 1. 研究計畫書(包含：研究主題/論文名稱、研究參與者/對象、研究方法等)；2.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3. 擬討論問題；4. 聯絡方式



研究倫理審查之類型

- ❖ **人類研究**：指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依據104.1.12科技部文字第1040003540 號函之定義）。
- ❖ **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依據〈人體研究法〉第4條第1項之定義）
- ❖ **成大REC可同時受理人類研究及人體研究**，但暫不包含以下類型的研究計畫：（先確認研究受理範圍，再申請）
 - 臨床試驗、基因、檢體研究
 - 以醫院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參與者
 - 直接使用醫院的儀器、影像、病歷或類似性質之資料



研究倫理審查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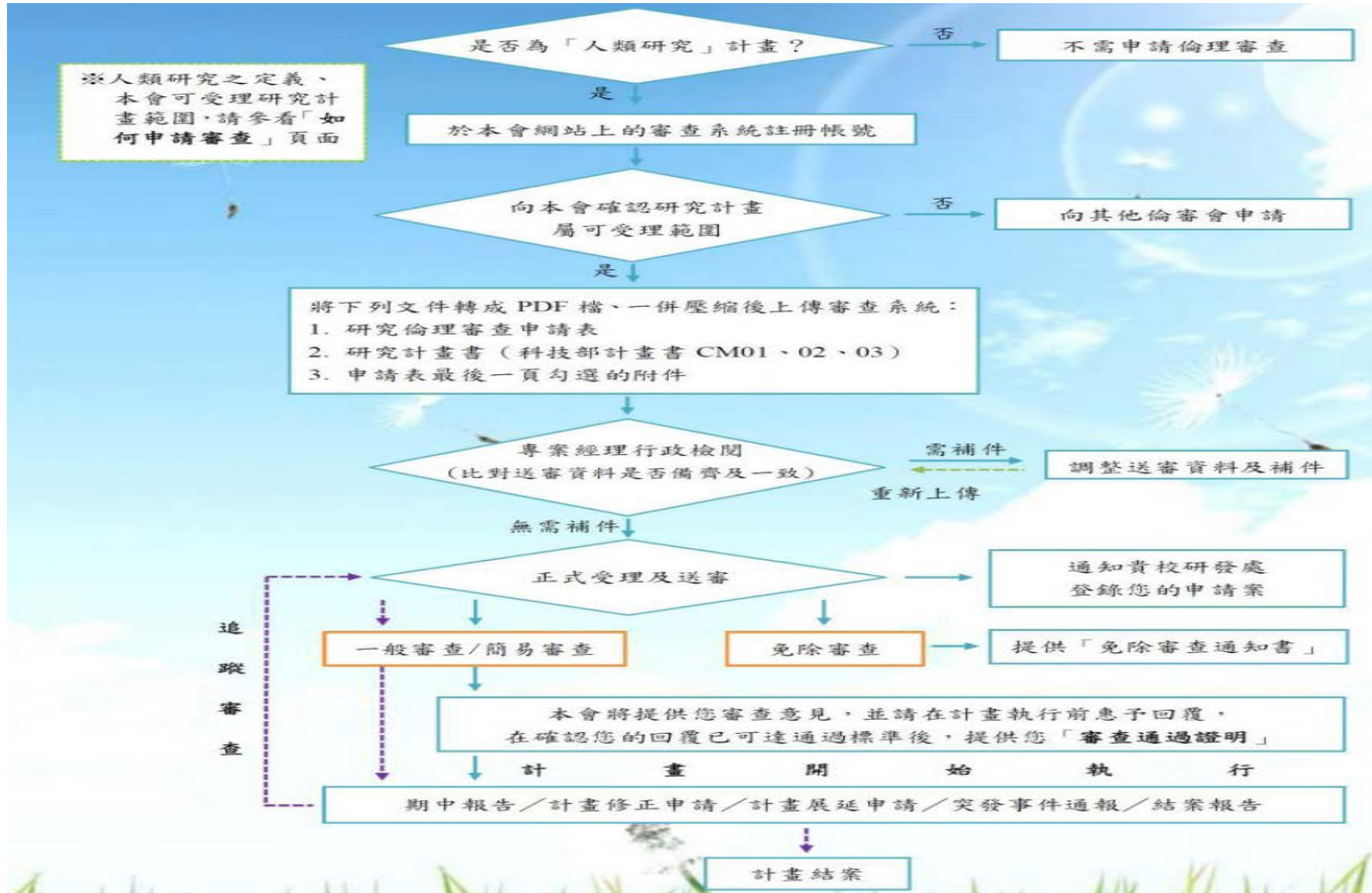
- ❖ 研究倫理審查旨在協助計畫主持人於**規劃階段**能周全考量研究參與者的權益，以利實際執行時和研究參與者有正向的互動經驗及關係。
- ❖ 適用對象，為**尚未使用**觀察、介入或互動之方法獲得研究參與者個人資訊之人類研究，或尚未使用包含個人資訊之資料庫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之人類研究。
- ❖ 因此，應於**通過倫理審查之後**，才正式收案或招募及徵詢研究參與者意願。



研究倫理審查申請程序

- ❖ **1. 申請線上送審系統帳號：**
 - ※帳號申請完成之後，需等待權限開通才能上傳審查資料
- ❖ **2. 準備研究倫理審查資料：**
 - (1) 填妥倫理審查申請書 ([word檔](#))、研究計畫書、相關文件 (例如：問卷、量表、說明文件、同意書、招募文宣等)
 - (2) 將以上(1)文件分別轉成PDF檔，並放入同一個資料夾
 - (3) 將此資料夾轉成壓縮檔 (rar or zip)
- ❖ **3. 上傳申請資料至本會網站：**
 - (1) 請於頁面右側點選「登入」，鍵入您的帳號密碼
 - (2) 頁面右側點選「新增申請案」並上傳您的審查資料壓縮檔
- ❖ **4. 專案經理行政檢閱：**
 - 比對送審資料是否備齊及一致，通知調整送審資料或補件
- ❖ **5. 正式受理，送交倫審會之書審專家與委員審查：**

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簡圖





研究倫理審查風險分類標準

❖ 倫審會訂定風險分類標準，主要依據以下五項原則

- 教育部或衛福部公告之風險分類標準；
- 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的機率及程度；
- 研究參與者本人及所屬群體本身，或在特定場域、時空、文化脈絡下，具有易受傷害性質；
- 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研究方法以及研究對象之嫻熟程度與研究倫理敏感度；
- 倫審會之風險審查經驗；

❖ 依據這五項原則，送審之研究計畫得採取免除審查、簡易審查、一般審查等三種處理程序，且特定類型之人類研究計畫得於研究執行前免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



研究免除倫理審查範圍

凡送審計畫非以收容人、未成年人、原住民、新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人，或其他經本會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送倫審會審查或由倫審會核發「免除審查通知書」：

- 一、研究人員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個人。
- 二、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周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 三、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四、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策略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 五、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參與者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與之風險，經倫審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參與者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研究簡易審查適用範圍(1)

相關簡易審查處理程序適用之研究計畫類型，主要是針對研究參與者可能引發的生理、心理、社會之危險或不適之機率，不高於日常生活的遭遇或例行性醫療處置之風險，並符合下列七項情形之一：

一、使用下列非侵入性方法收集資料。使用之醫療器材，須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上市，且不包括使用游離輻射、微波、全身麻醉或鎮靜劑等方式：

- (一) 使用於研究參與者體表或一段距離之感應器，不涉及相當能量的輸入或侵犯研究對象隱私。
- (二) 測量體重或感覺測試。
- (三) 核磁共振造影。
- (四) 心電圖、腦波圖、體溫、自然背景輻射偵測、視網膜電圖、超音波、診斷性紅外線造影、杜卡勒血流檢查及心臟超音波。
- (五) 依研究參與者年齡、體重和健康情形所為之適度運動、肌力測試、身體組織成分評估與柔軟度測試。
- (六) 其他符合本款規定之非侵入性方法。



研究簡易審查適用範圍(2)

- 二、使用醫院以外之臨床常規治療或診斷之病歷，含個案報告之研究。但不含人類後天性免疫不全病毒(HIV) 陽性患者之病歷。
- 三、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經非利益衝突第三者去除辨識連結，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 四、以研究為目的所蒐集之錄音、錄影或影像資料，且該資料應不含可辨識或可能影響研究參與者工作、保險、財務及社會關係者。
- 五、研究個人或群體特質或行為，且但不含造成個人或族群歧視之潛在可能者。
- 六、已審查通過之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該研究已不再收錄新個案，且所收錄之研究參與者均已完成所有相關的研究試驗，惟仍須長期追蹤。
 - (二) 未能於原訂計畫期間達成收案數，僅展延計畫期間，未再增加計畫原定個案數，且無新增之危險性。
 - (三) 僅限於接續前階段研究之後續資料分析。
- 七、承接其他經查核通過之審查會通過之研究計畫，得以簡易審查程序追認之。



研究倫理審查要點

為使倫審會委員及送審計畫主持人了解研究倫理審查關切之面向，特訂定研究計畫進行倫理審查時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研究對象之條件及招募方式；
- 三、計畫之內容及其執行方式與場所；
- 四、依據人體法第十四條所定告知同意事項、告知對象、同意方式及程序；
- 五、研究對象之保護，包括諮詢及投訴管道等。



體育與休閒領域研究倫理同意

- ❖ 守門人協助研究同意：協助研究，並為研究參與者的權益把關（如教練、教師．．．）
- ❖ 兒童家長/監護人知情同意：提供充足的資訊，讓家長自主判斷，釐清引薦者/守門人或合作機構的協助範圍（避免角色混淆或權力介入）
- ❖ 兒童參與研究說明：尊重7歲以上（含）~未滿12歲者的自主表達意願及感受
- ❖ 青少年參與研究意願書暨家長知情同意書：12歲以上（含）~未滿20歲者自主表達意願及感受
- ❖ 問卷資訊說明頁（紙本與網路）
- ❖ 教師或學校人員協助研究說明（轉交與守門員）



體育與休閒領域研究倫理議題之案例

- ❖ 早期研究倫理之狀況：曾經遇到令人難忘的「研究倫理」的案例：
 - 人情請託
 - 健康體適能評估：測量體脂肪
- ❖ 腦波實驗師擅測16童 假稱運動私心為論文（蘋果日報2011/07/13）
 - 國小教師找學生做試驗，只向校方報備、卻未告知家長。
 - 家長氣憤說，這學期開學後曾收到學校「鼓勵子女於早自習時段去運動」的回函，當時以為鼓勵小孩運動是好事才同意簽署，豈料竟讓子女成了實驗白老鼠，擔心實驗儀器恐造成孩童不良影響。



體育與休閒領域研究需要倫理審查嗎？

- ❖ 「如果想要執行以跑步機進行不同運動負荷的...分析，這實驗計畫須經過醫院的人體試驗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審核嗎？」
 - 依我國在2011年12月28日發佈的「人體研究法」。只要是以人為受試對象的相關研究，都需要遵守「人體研究法」的相關規範。
- ❖ 「如果想做一般民眾有關休閒行為的問卷調查，這研究計畫須要經過審核嗎？」
 - 依「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是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由此可見，當研究以人為對象時，就算是使用**問卷調查**、或者僅是以研究對象**個人資料與資訊的連結與比對**，都屬於人體研究的範疇。



運動賽會研究之經驗分享

- ❖ **抽樣、招募、接洽或進入田野之潛在倫理議題：**
 - **讓研究參與者知曉**本研究之招募、接洽或進入田野的相關規劃，包括：接觸/宣傳的管道/地點、招募訊息或文件、由誰執行、排除/納入/篩選條件等，並就可能涉及的倫理議題簡述因應措施。
 - **宜知會活動主辦單位及徵求同意。**
 -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 **問卷完成、執行調查前提供委員會參考。**
- ❖ **研究人員與研究參與者互動關係潛在倫理議題：**
 - **活動內容、進程序、所需時間、次數、地點、設備或工具等，並就可能涉及倫理議題簡述因應措施。**
 - **有關問卷施測者的行前訓練。**



體育與休閒領域有關原住民研究經驗分享

❖ 過去執行原住民研究經驗之分享：

- 社會變遷對原住民之生活型態、運動生活及運動成就之影響研究--以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聚落為例

❖ 依〈人體研究法〉15條：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與休閒領域研究倫理審查常見問題(1)

- ❖ **知情同意內容**：研究目的宜與同意書內容一致；同意書說明若發生不良反應或傷害的因應措施（如適當防護人員、醫療用品）；損害補償與保險（如將依責任歸屬提供補償）
- ❖ **宜將蒐集資料方式於參與同意書說明**：如「實驗錄影同意書」；依據研究目的及內容收集個人資料；減少重複蒐集過多個人資訊
- ❖ **中途退出研究之處理規劃**：如已蒐集資料銷燬、部分（按比例）補償規劃
- ❖ **多年期或整合型計畫**：宜逐年規劃並提供招募文宣及知情同意文件；各子計畫研究資料收集與使用範圍及資料使用與共享之規劃
- ❖ **使用特殊儀器蒐集資料**：研究前宜提供參與者較清楚訊息（如fMRI）；研究團隊人員執行研究倫理訓練現況或規畫



體育與休閒領域研究倫理審查常見問題(2)

- ❖ **活動現場蒐集資料**：如何在鐵人三項賽會現場發放問卷？
如何**減低干擾**參與者活動
- ❖ **研究參與者特徵與招募規劃不清楚**：檢附招募文件或邀請資訊、知情同意書或口頭說明稿
- ❖ **進行研究前宜知會主辦單位**：例如至賽會現場進行問卷調查，宜前宜知會主辦單位或取得同意，以免演生其他問題
- ❖ **透過守門員或協助人員蒐集資料**：如透過業務承辦人員或守門人協助問卷的收發，宜留意研究者參與的**自主權益及隱私保密**
- ❖ **國外合作研究之倫理問題**：依循國外當地的研究倫理規範，例如：需**事先通過當地的研究倫理審查**等，並於執行過程中宜**尊重當地文化及倫理**，避免因不同地區的文化及表達習慣，在溝通方面產生誤解或衍生相關爭議。



結語：研究為何要倫理審查

- ❖ 國際倫理公約與趨勢
- ❖ 法律規定（人體研究法、個人資料法、人體倫審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 ❖ 政府補助研究計畫之依據
- ❖ 投稿國際期刊必要的要求：
 - The manuscript must have an **ethical clearance number** that was supplied by the **authentic ethical committee of a specific institution**. The process that was followed to obtain ethical clearance must be described in the manuscript under the heading, **'Ethical clearance'**. **No manuscript can be published without this declaration**. Review articles do not need ethical clearance.

LOGO



Thank You !